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3日，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萱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峰先生，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信永中和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